劳作习俗

满族先人的狩猎习俗

赵广庆

早期满族人信奉萨满教。萨满是“巫”的意思,是多神论。萨满教认为世界分三层,上层为“天堂”,诸神所居;中层为人类所居;下层为“地狱”,鬼魅所居。人类的祸福是诸神赐给的。

猎人离家外出捕猎,要祷告诸神。祷告猎神,求得能多捕获一些猎物;祷告路神,求得在密山中不迷路;祷告福神,求得在山里少受痛苦。

早期满族人敬的神多达一百多种,大多是女神,只有几个是男神。经常出现的男神是猎神。各种神都有偶像,有的是泥塑的,有的是木制的,也有用布缝的。猎神身材魁梧,佩带弓箭,嘴边还有两缕小胡,形象逼真。

猎人祭神的时候,要选择一个合适的地方,先竖起一个杆子,再用土堆起一个高两米的土台子,猎人排到台前,推选一位有威望的长者,在土台上杀牲祭祀,祷告诸神,然后奔向山区。

猎人喜欢捕鹿,不太喜欢猪与熊。猪与熊的肉,通常是用来喂狗。猎户养许多狗,狗的食量非常大,猎人不单要给自己准备越冬食物,还要给狗准备大量越冬食物。这些备用的食物,大多是猪、熊肉。熊肉还要用来熬灯油照明。

鹿,还有狍子,对于猎人来说用处是多方面的。皮可以制做衣服,可以蒙窗户,可以当褥子铺。如果穿上鹿皮衣服,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是非常舒服和阔气的。女人生了小孩要用鹿皮包裹起来，不冷不热,孩子不受病。

早期满族人对柳树有特殊情感，他们认为柳树是吉祥的象征。青年男女结婚时，要在屋檐上插柳枝。据说这可以驱逐邪魅。逢年过节，要在窗上、门上插柳枝，据说这可以迎来吉祥。猎人被野兽咬伤，要折来柳枝，用火烤糊，去烫伤口。这种习俗，至今仍在一些满族中流行。崇柳当然爱柳，早期满族人从不轻易攀折柳枝，打猎时在山上烤肉吃，也不用柳木去烤。凡是有柳树的地方，要取个名字，作为标志，一方面叫大家注意爱护，另一方面需要用柳祭祀的时候，好到这里来取。

狩猎人，应该懂得什么山有什么动物，什么林子有什么鸟。在通常的情况下，都要把这些知识用地名标出来。新宾有个叫英盈的地方，满语是粘泥。猎人听到这种地名，便十分当心。他们赶野猎，从四面八方把猪围赶到粘泥地里，野猪便逃不出来了，猎人可以安安稳稳地进行射击。当猎人把野猪赶到这种地方的时候，猎人自己也要当心。在山林里追赶要快，进入粘泥地要慢，人和猪要保持一定的距离，否则猪转回头来，或跳出粘泥地会伤人，因为人也跑不动，有被猪撂死的可能。

猎人射杀猪,是有选择的,要射小猪。因为小猪皮薄,容易射透,小猪肉嫩好吃。老猪皮厚,肉不好吃,只能喂狗。

猎人射猪使用的箭头,一般都涂有毒药,如乌头、天南星等。林区里出产好多种毒药，他们都认识。

猎人根据自己长期狩猎生活的实践，发现有山羊的地方，既没有虎也没有豹。因为凡是猛兽所居的地方，小型动物是不容易生存的。怎样知道哪里有虎豹呢？这也靠地名这个路标。新宾嘉禾乡有个叫驿马站的地方，驿马，满语是山羊的意

思。从平地往山上看，这里是一片山地丘陵，杂草丛生，适合山羊生存。由于这里是浅山区，没有茂密的森林，不适合虎豹生存。有这样的地名标志，捕虎豹的猎人就不到这里来了。

那时，沟里有不少窝棚。窝棚很简单，三面竖起木杆子，上窄下宽，顶上搭一些野草。这种窝棚至今在一些偏僻乡村仍然存在。瓜熟了，在瓜地附近搭起一个窝棚，住人看瓜，人称‘瓜窝棚”。

早期满族人的窝棚,不是为了看瓜,是用来狩猎、采集,是一种临时的住处，好比牧民的帐篷。

采集是仔细的活儿,要按地块一块一块地采。前山、后山都采遍了，然后才搬家，转山。每个地方都要住上几天，甚至十几天。这么长的时间，总得有个住处，才有了窝棚。

窝棚通常搭在山脚下背风的地方,附近要有河,有水。采集的人与狩猎的人不一样，猎人上山只带一口锅就可以了，不必带食物。采集的不仅要带锅，还要带食物，食物放在窝棚里。采集的人也佩带弓箭，但不是用于狩猎，是为了防身，防备野兽的袭击。

早期满族人不吃山核桃，但很关心山核桃树。秋天到了，大量的山核桃从树上掉下来，成堆成片的。这是野猪最爱吃的食物，成群结队的野猪，从四面八方赶到核桃树下，来吃核桃。遇到风调雨顺年头，野猪就更多了。

核桃又称胡桃,外皮有毒。野猪吃多了,就要中毒。中毒的猪四肢无力，瘫倒在地上。猎人来了，用不着拉弓射箭，只要捅上一刀，抬起来就走。

猎人吃的东西有些是生的,如鹿肝、虎心,有时也生吃鹿肉。但他们还是以熟食为主。烤肉最好的燃料是干核桃枝，它油性大，火硬。用这种燃料烤的肉又香又脆，格外鲜美。他

们把肉制成一条一条的，或者一片一片的，用木棍串起来，把干核桃点燃起来,翻来复去地烤,然后坐在树下,美餐一顿,有时还要喝上几碗自制的酒。

捕鱼的人最忌讳核桃树。核桃成熟后落在河里，水污染了，河里的鱼便毒死了。因此，渔人一定要了解河的上游是否有核桃树,如果有核桃树,渔人背上鱼网就走。

野大麦,本名野荞麦,生长在沟壑平缓的浅山区,或在河床宽阔的地方。这种地方经常有鹿群出没。狍子、獐子也多，还会有一些山羊棒子，因为这类动物食草。猎人发现有成片的野大麦,就要隐藏起来,精心地观察,从草丛中寻觅猎物。

这样的地方不仅冬天可以打猎，一年四季都可以打猎。夏天,猎人捆上几捆草,立起来,躲藏在草后,把弓拉紧,等待猎物到来。突然一支冷箭,猎物倒在地,这叫‘坐窝子”。

猎人上山有时是集体的，多达十数人。可是更多的猎人是分散活动，便于捕获。山区的这些猎人要互通信息，有时需要集体行动。比如有人发现恶兽，需要告诉同伴警惕；有人发现鹿群、羊群要通知邻近的猎人，协同作战。这样就要有一种通讯工具，当时猎人用的通讯工具是哨箭。

哨箭的箭杆是硬木制作的,箭头上有一束羽毛,射出去能发出一种音响。这种音响很象鸟的叫声，不会引起猎物的警觉，不会使猎物惊跑。对方按照不同的哨箭声音，辨别行动方向。

哨箭起源于狩猎,后来用在军事上,变成了发号施令的工具。后来，在哨箭的基础上改用了铜号，铜号是哨箭的后代。

猎人出山,或外出办事,走路不计路程,是用天数来计算。有人问“:到卧鬼岭有多远 ?”回答说“:三天多的路程 ”,这就是两地的距离。这种计算里程的方式，至今在一些地方还在沿

用。

不记里程可以,但得有路标。那时到处草木莽莽,人烟稀少,没有路标就要迷路。路标很简单,一条河流,一株大树,一个悬崖都可以当作路标。特别是带有颜色的东西,比如枫树、野荞麦、杨树林子,这些红、白、绿的颜色,当然是最好记的路标。

夜猫子,学名猫头鹰。对于这种鸟,不同民族有不同的看法。汉族人说:"夜猫子进宅,无事不来"——厌烦它。满族人喜欢夜猫子。进山打猎,要带一批狗,狗不仅能帮助捕捉猎物,又是猎人的卫士。夜猫子也是卫士。猎人夜间睡觉,头顶上有夜猫子盘旋。一旦来了恶兽,狗在地上狂吠,夜猫子在空中发出报警声,猎人醒来,化险为夷。猎人出山多日,妻子惦记丈夫,此时头上飞来猫头鹰,发出几声轻叫,妻子高兴了,便安安稳稳地睡去。在她看来,这是喜讯,丈夫平安无事,而且很快就要下山了。早期满族人不杀害猫头鹰,也不吃它的肉,把猫头鹰视为吉祥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满族先人的农耕习俗

曹文奇

满族先人从狩猎经济过渡到农耕经济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时期中逐渐形成了独有民族特色的农耕习俗。

压帘子　满族农家过年时,专备一口锅,涮干净,添上净水,放进帘子,帘子上放一个粘米团子,再放熟鱼一条,盖锅,叫压帘子。若用此锅做饭时，把帘子取出，用完锅再把压帘子的东西放进去，这意味着新年不空锅，连年有余，以求丰衣足食。压帘子的习俗，是反映满族人忙于农事，腾不出更多时间，每餐都现做饭吃，常把剩饭剩菜放在帘子上，在锅里热了吃，以争取有更多的劳动时间。

打墨画儿　正月十五、十六两天,满族人不论辈分,不论男女，都可以用锅底黑、木炭相互往脸上涂抹，叫做‘打墨画儿’。传说,种玉米、高粱、小麦时,常因阴冷气候影响而长乌米或起黑丹,为赢得农业好收成,就用‘打墨画儿’这种仪式，祈求‘天神’驱逐那造成乌米、黑丹的‘瘟神’。后来,‘打墨画儿’变成了游戏。

开犁埋蛋　清明之后,开犁播种。第一天,要起五更,带些红鸡蛋，随耕耙下地。农民们在地头燃起一堆篝火，赶套的安放好槽子,给马添上草料,便同扶耙、点籽、踩格子的围着火堆烤火，并把鸡蛋埋在火堆里烧。鸡蛋烧熟后，恭恭敬敬地埋在土里,以求吉利。据说,鸡蛋埋得多,粮食收的石数(蛋的谐音)多,鸡蛋烧得熟,打的粮食就籽粒饱满。

耍青　种完地,家家男女老少,成群结队,到山上游玩,叫

做‘ 耍青 ”。人们在阳坡的平坦处,跳跃起舞,玩嘎拉哈,玩跑马城,打秋千,尽情欢娱。大姑娘、小媳妇尽情玩耍,长辈也不加斥责。中午,大家席地而坐,吃喝一顿,接着再玩。“ 耍青 ”是对干活人的一种犒赏。

祭虫王　农历六、七月份易闹虫灾。传说农历六月初六是‘ 虫王 ’放马的日子,所以,这天称为‘ 虫王节 ”。早年,祭‘ 虫王 ’由穆昆达操办,按户摊份子钱买猪,各家做波罗叶子、椴树叶子干粮。“ 虫王节 ’那天,每户出一人,由穆昆达率领,到虫王庙给‘ 虫王爷 ”上供,求‘ 虫王爷 ’免灾。有田地的人家,用白毛头纸叠成三角旗，把旗夹在秫秸或木杆上，把猪血蘸在角旗上,插在田地的四角,作为‘ 虫王爷 ’的令箭,一切虫类就不敢进入田地了。有的还以村或屯集资搭戏台，请“ 二人转 ”等戏班子,把‘ 虫王爷 ’的牌位接去,请‘ 虫王爷 ’看戏儿,认为这样它就不会放虫吃庄稼了。今虽没有祭虫王的了，但满族农家还保持在这天晾晒衣物，以防虫蛀的习惯。

八蜡节　俗称蜡祭，是望祭形式之一。无固定的日期。清初，蜡祭在春秋两季举行。祭法是用八蜡配以昆虫，祭祀日月星辰、山川林泽诸神，求神保佑谷物繁茂并庆丰收。《清史稿》载 望祭曰‘ 民间极赛(蜡祭配以赛马、射柳、跳空齐舞等),亦借蜡祭联欢井闾 ”。说明望祭不仅是以求丰收的仪式，也是联欢活动。腊祭活动今已绝迹。

祈谷每年正月上辛日，后改为立春后上辛日，在圆丘举行,祭祀昊天上帝。康熙皇帝曾致祷词说“: 食为先,农为本，祈求风调雨顺，岁稔年丰 ”。每年由穆昆达主持祈谷活动。今已绝迹。

霉祀　即求雨。雩祀分‘ 大雩 ’和‘ 常雩 ”。无定日,逢酷旱,由穆昆达主持,聚众抬龙架到龙王庙、河边,跪诵祷词,为

百谷求雨。反映了对天神、龙王的虔诚,今已绝迹。

先农祭　每年仲春亥日举行此祭。由地方长官组织“演耕”,手掌犁把向前推,另有官员播种,花甲老人随后覆土。过后,由选拔的壮丁操此农具将此地亩专耕到秋,秋收之粮米也要选择吉日存入万谷仓精心贮备。行此祭要奏乐,所歌则是皇帝亲制的《禾词》。祭先农始于清顺治朝。其用意:一是显示皇帝重视农耕;二是勉励人民致力农耕生产;三是使官吏了解农事之艰、农民之苦。今先农祭已绝迹。

祭先蚕　过去抚顺地区放养柞蚕的蚕民较多,现除了新宾东部等少数地区仍有蚕民外,其他地区已很少了。蚕民们过先蚕节,据说是清乾隆朝始定典礼,让皇后先飨蚕礼,并先后建先蚕坛、茧馆、织室、浴蚕河、立蚕室、桑台等,豫奉先蚕西陵氏之神位。届时,辰时初刻,皇后临先蚕坛身躬桑礼。礼毕,内监扬彩旗,鸣金鼓,奏《先蚕乐章》,歌《皇后采桑歌》,还须择良辰吉日,皇后行治蚕礼。本地农村蚕民也祭先蚕,俗称“先蚕节”。蚕民在放蚕前择吉日,拜先蚕神位,祈求当年蚕茧丰收。

爱马　满族人爱马敬马。过去,农户门前都有吊马桩子或吊马杆子,农休时把耕马吊起来,给马扫灰尘、梳鬃毛、削蹄甲。对老弱病残马,要牵出去遛遛,怕马着凉,往马背上搭褥套或麻袋以御寒。冬季为了给马御寒要多喂精料,一般人家都有半夜喂马的习惯,因此有‘马不给夜草不肥’的谚语。特别对饲养的‘它合马’(萨满教的祭马),不许妇女骑,套车不准妇女坐,腊月三十晚上,还要在索伦杆西侧设槽,加好料单喂。满族人认为,马耕行猎辛苦有功,它腰肥体壮,农耕更能出活。

丰收祭　这也是例祭,大致在每年阴历十月初一以后进行,这时新粮入仓了,请祖先来‘吃席’,表达对祖先的感激之

情,感谢他们保佑获得丰收,同时祈求诸神继续保佑。丰收祭一般要进行三天。

此外,满族人在三十晚上“验月份”,正月二十五“添仓”、“四季献神”,三十晚“晓岁堆子”等都是有关农事的习俗。

老城黄烟的传说

孙 英

在很早以前,老城村有个青年名叫安守仁,他和新宾城北黄旗村黄叶仙姑娘成了亲，小两口恩恩爱爱。小安子为了照顾老丈母娘，就搬到黄旗村住。这两口子可勤快了，春种秋收,勤劳耕作。到秋头子,小安子还上山挖‘ 棒槌 ”,他媳妇黄叶仙也上山采木耳、捡蘑菇、采榛子,日子过得很红火。

有一天,黄叶仙和邻居三妹子上山捡蘑菇,她俩顺着老林子越走越远，没曾想遇到了三只狼。黄叶仙小时候跟爸爸学过点武术，她便勇敢地挺身迎着狼群，挥动着镰刀与狼打了起来。三妹子则退到左山坡，哈腰捡起石头就往狼群里打去，一连扔了十几块石头。黄叶仙挥动镰刀，时间长了感到筋疲力尽,动作缓慢下来,狼趁此一齐扑了上去,黄叶仙往旁一跳,却一脚登空掉下山崖。

黄叶仙死了。从那以后,小安子茶不思,饭不想,天天坐在他媳妇的坟茔旁流泪。一看到坟前有草他就拔，长出一棵拔一棵，他把坟地拔得光光溜溜，想让媳妇安安静静睡在那里。有一天，他不知不觉靠着墓碑睡着了。在梦中他见到了黄叶仙朝他走来，并对他说：“ 坟前的草，把叶子宽的那种留下，到秋后把叶子晒干，干活累了或想我时点着抽上一口就会看见我 ”。

小安子醒后,按着媳妇的说法,把大叶子草留下,到秋头子把大叶子荫干，用纸卷起点燃，抽一口冒出了一股烟，他媳妇就站在烟雾里向他笑，烟消了他媳妇就不见了。小安子又卷起第二只，点着一冒烟，他媳妇又站在烟雾中和他边笑边唠

家常。从此以后，小安子高兴了起来，干起活来也有劲了。过了几年，老丈母娘故去，小安子才又搬回老城自己家。从黄旗村带回了宽叶子草籽，在老城种了两亩地，后来人们把这种“烟”叫作黄烟,并在老城传开了。

新宾人将黄烟又称为“老罕”，这是满族人对“老罕王”—— 努尔哈赤的崇敬和爱戴。这种称呼已经有三、四百年的历史了。

1616 年,老罕王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称‘汗”,坐了天下。传说老罕王亲自种过‘老旱烟”,不单种烟(踩烟),而且亲自铲趟过。有一年七月十五，他亲自步行到皇寺去降香拜佛，许多老百姓在赫图阿拉东城门外的道路两旁跪迎，其中有一位老汉用手擎着黄烟叶子献给罕王，老罕王拿起黄烟叶子，随口赞道：“咱这地方的关东烟真好”。老百姓叩头谢恩，从这时开始，当地的老百姓就夸耀自己的黄烟是受过皇封的。老城的黄烟从此越来越有名，传至今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靰鞡草受“皇封”

车连才

关东山三宗宝：人参、貂皮、靰鞡草。为什么说靰鞡草是宝呢？因为它受过“皇封”。

相传在清朝年间，有位皇上带领贝勒、大臣和旗兵，到东三省的宁古塔封禁区鸡林乌喇山里打猎。这天打了不少獐狍野鹿，皇上十分高兴。天色已晚，皇上带领贝勒、大臣和旗兵往回走，走在半山坡上，突然从密林中窜出一只野兔子。皇上有兴，提弓就射，连射数箭，也没射上。野兔在前边跑，皇上带领人马在后面追。追来追去，追到一座山神庙前，野兔不知跑到何处不见了。这时天也黑了，又处于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山野，实属无奈，只好在这山神庙住下。

这座山神庙，只有一层大殿，皇上和贝勒、大臣们睡在正殿里，众多旗兵只能在庙院里，拢起几堆火，从草甸里割些靰鞡草（又名红根草），铺在地上打小宿。因冬季天气寒冷，皇上睡到半夜被冻醒。虽然皇上穿着一双“踏踏玛”（满语毡靴子），但仍冻得象猫咬似的。他在大殿里来回跺脚时，听到院里有“砰”、“砰”的声音。皇上便顺着声音慢慢走过来，一看满院子旗兵，都安然睡在靰鞡草上。皇上觉得奇怪：我穿这毡靴子冻得都受不了，这些兵就穿一双薄牛皮靰鞡，睡在草地上，睡得还那么香，怪哉呀！皇上一边寻思，一边又顺着“砰”、“砰”声音继续向前找。拐过墙角，看到原来是喂马的马夫，正在石头上捶靰鞡草。他定神细看，马夫把捶完的草，揉巴揉巴絮进靰鞡里又穿上，躺在铺草的地上睡觉了。此时皇上才明白：这靰鞡草是宝贝呀！”于是，皇上悄悄从旗兵身下拽出两

把草,拿回去捶完也揉巴揉巴,絮进毡靴子里,穿上不大一会,就觉得脚底下热呼呼的。

第二天天亮后，皇上问贝勒和大臣：“关东山有几宗宝啊?”贝勒和大臣回话皇上:“关东山,三宗宝,人参、貂皮、鹿茸角。”皇上说:“不对,关东山,三宗宝是人参、貂皮、靰鞡草。”因为皇上是金口玉牙，于是靰鞡草就受封为关东山三宗宝之一。从此以后，靰鞡草一直被关东山人视为宝草。

清代满族的契约

赵维和

契约是一种合同，而民间的契约则是指民间生活中应用的一种合同。满族民间生活中对文字契约的应用，是在民族共同体形成以后，广泛地吸收了汉族文化及其他民族文化才将文字契约应用到生活之中。在满族先世女真人的生活中，女真人敦厚纯朴,恪守信义,民间邻里相处,逢难必帮,在生活中相互借贷,不需订立契约,只凭口头相证,但绝对恪守信义，无失信之处。由于历史原因,自金代以后,女真文字在民间已逐步失传。因此，凭借口碑而订立的契约一直延续到后金时期。公元 1619 年,在著名的萨尔浒之役南路战场上,朝鲜统军元帅姜弘立被后金军包围,后金派一将前来劝降时,对姜弘立说“: 两国无怨,当各解兵,指天为誓。”连领兵统帅皇太极对姜弘立亦‘ 指天为誓 ”;而达成受降协议。诸如此类的口碑为誓的契约记载，在清前史料中屡见不鲜。

随着满族民族共同体的形成，民族的内在心理素质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满族加速社会封建化进程中，他们借鉴了汉文化的文字契约模式,并将其广泛加以应用,从而使文字契约真正应用在本民族的生活之中。

满族各姓氏在清代的社会生活中都按清制而受到族长的制约。各宗族族长在本宗族内拥有极大的权力，并体现着一定的法律意识。族长在羁縻本氏族的经济生活时，将本族的土地及公有财产往往以书面文字的形式,写成契约,并注入到宗谱之中,以使族人共同遵守契约中的各项规定。《白氏源流

族谱》记载,在光绪八年(1882 年)时,其宗族人口已 150 余口,因人口众多,房甚窄小,无处修房,公议于是年三月分家各立门户。分家时制定的分家契约如下：

“长支分得典买各地价三十万零三千一百八十四吊四百文,按七股分劈。

长曰耕读堂,分得大岭后张家堡子潮沟西中院,典买各价四万二千五百六十二吊。

次曰成善堂,分得大岭后张家堡子潮沟西东院,典买各价四万二千二百四十吊，后因被回禄，迁居潮沟东买房居住。

三曰积善堂,分到娘娘城,因系典契未去,遂在大岭后白家堡子买地修房居住，典买各价四万二千五百二十吊。

四曰富有堂,分在老宅东院,典买各价三万八千二百五十四吊四百文。

五曰玉山堂,分得大岭后张家堡子潮沟西西院,典买各价四万二千三百四十七吊。

六曰永善堂,分到唐家隈子河西,典买各价四万二千六百四十六吊。

七曰崇善堂,分到娘娘城,因系典契未去,遂自在二道河子买田宅居住，典买各价四万二千五百二十五吊。

次支分得典买各价三十万零八千五百二十七吊九百文，按五股均劈，每股摊地价六万一千六百二十五吊。

长曰永和堂,分到唐家隈子未去,在大岭后白家堡子买田产居焉。

次日云得堂，分到哨子河街。

三曰宝善堂，分到大岭后的白家堡子。

四曰庆云堂，分到大岭后白家堡子东头。

五曰同云堂，分到黄旗沟大东园子。

未支分得典买各价三十万五千二百三十八吊一百文，照四股分壁,每股摊地价七万六千三百吊有奇。

长曰福善堂，分到马道沟。

次曰同善堂,分到唐家隈子等处,居住黄旗沟前房子,买刘永丰之产。

三曰赐福堂,分到黄旗沟老院。

四曰福庆堂,分到黄旗沟大西院。

各领各产,各守各业,为此详注,以志不忘。至于老分单分书三本,各存各支。"这是光绪九年三月立的契约。

类似白氏宗族的分家契约，在满族各大姓氏中，多有出现,而且往往都将契约收录在宗谱之中。需要提及的是,此类分家契约均是在宗族族长的主持下进行的，从而使契约更具有法律性及社会认可的实际效果。

宗族的公有财产，一般的满族宗族均是指祭田和义田这部分财产。这部分财产的收入,都需经族长立项,公议后进行分配。由于族中公有财产在分配中不够合理，致使许多宗族在公有财产分配过程中发生纠纷，并由此而产生复杂的宗族矛盾。有鉴于此,许多满族宗族在清代中后期,分配这部分财产都在族长主持的公议下形成契约，并严格地按章制执行。如满族白氏宗族就在咸丰九年(1859 年),将宗族的公有财产经公议后,形成契约,公诸族人,并在族内开始执行。契约章程全文如下。

“盖闻治国,必先齐家,齐家更难于治国。治国必有成章，齐家更有成规。况我家人口众多,事务浩繁,亲疏不等,爱憎多清(情),知愚不同,好恶攸分。若无一定章程,在我无一定之衡,驭人无不爽之鉴,势必至于嘻嗃成风,诟谇交谪。今同合家酌议,预定成规,已往者不必追究,未来者应共遵循。所

有条目开列于左，永远著为定例，如敢故违，难逃众议。至于条例未有者,随时共议,再续于后。

一、男人每年穿衣钱三十吊。女人每年穿衣钱十五吊。

二、生男女小孩,每岁给钱一吊,至十五岁给钱三十吊。

三、娶媳妇,每名给穿戴钱二百八十吊外,给柜箱一套,外给石钅金钱十七吊。若亲家要两次双猪双酒，不给柜箱。

四、姑娘出门,每名给钱一百八十吊。

五、娶媳妇过三年后，每名给穿衣钱十五吊。如三月内娶,扣去两月,仅给十个月穿衣钱。

六、女儿出门,如四月内出门,扣去未来者八个月,仅给四个月穿衣钱。

七、女儿出门,女婿头一年来拜年,共议公中出钱二吊,至于未过门女婿来拜年，公中不出，任女儿父母自便。

八、女儿出门后,回门不给钱。至于上摇车,每名给钱四十吊,猪一口,其余给多少,任女儿父母自便,公中不管。

九、嫡亲过门病故,续娶者仍给钱二百八十吊,扣去金钳钱六十吊，仅给二百二十吊。

十、小儿定亲换盅,给装烟钱四吊,送会亲猪酒,给装烟钱四吊。至于问话,送衣裳,装烟钱,小儿父母自出,公中不管。寻常有事故，至小儿丈人家，媳妇若出装烟，小儿父母并伊祖父母吃烟，仍宜伊祖父母并父母出装烟钱，公中不管。若外人吃烟,公中共议出钱四吊,再多者,吃烟人自出,不与伊祖父并公中相干。

十一、闺女出门后,每年给钱四吊,以六年为期,过期不给钱。如有给者,任伊父母自便,公中不管。

十二、续娶者,换盅给装烟钱十吊。

十三、小儿会亲事,若要猪酒,仍送猪酒,若折钱共议给钱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